

证券代码：871472

证券简称：ST 莱亚光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ST 莱亚光

NEEQ: 871472

广东莱亚智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报告摘要

2022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周家祥、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浩洋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浩洋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赣州联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张学俊
电话	0760-22357149
传真	0760-22323133
电子邮箱	710076630@qq.com
公司网址	http://www.loyallighting.com/
联系地址	广东省中山市古镇镇曹三竹围工业区东兴东路与同兴路交界处 红绿灯旁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秘书档案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21,617,160.29	29,092,195.40	-25.6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136,799.50	-730,666.16	-877.0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0.72	-0.07	-243.3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33.41%	102.48%	-
资产负债率%（合并）	132.34%	102.54%	-
（自行添行）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7,897,528.23	13,019,921.55	-39.3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406,133.34	-974,938.32	-561.3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595,731.15	1,672,111.39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36,416.32	-4,465,080.81	185.9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09.07%	6.20%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03.52%	6.22%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4	-0.10	-540%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4,232,500	42.33%	0	4,232,500	42.33%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750,000	17.50%	0	1,750,000	17.50%
	董事、监事、高管	1,922,500	19.22%	-162,500	1,760,000	17.60%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5,767,500	57.67%	0	5,767,500	57.67%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250,000	52.50%	0	5,250,000	52.50%
	董事、监事、高管	5,767,500	57.67%	-487,500	5,280,000	52.80%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总股本		10,000,000.00	-	0	10,00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20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周家祥	6,000,000	0	6,000,000	60.00%	4,500,000	1,500,000
2	中山中金投资有限公司	1,200,000	0	1,200,000	12.00%	0	1,200,000
3	林引娣	1,000,000	0	1,000,000	10.00%	750,000	250,000
4	蔡丽琼	400,000	0	400,000	4.00%	0	400,000

5	陈嘉维	300,000	0	300,000	3.00%	225,000	75,000
6	邓焕炫	300,000	0	300,000	3.00%	225,000	75,000
7	苏健添	100,000	0	100,000	1.00%	0	100,000
8	谭嘉文	100,000	0	100,000	1.00%	0	100,000
9	张少香	50,000	0	50,000	0.50%	37,500	12,500
10	何郁松	50,000	0	50,000	0.50%	0	50,000
合计		9,500,000	0	9,500,000	95.00%	5,737,500	3,762,50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股东周家祥与股东林引娣系夫妻关系；股东周家祥持有公司股东中金投资 15.00%股权；同时，股东周家祥担任公司股东祥升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其 58.33%出资份额；股东蔡丽琼系股东周家祥、股东林引娣之弟媳，除此之外，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新租赁准则的执行

财政部于 2018 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修订）》，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本公司不存在该事项的追溯调整，也不会对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且不影响已披露的资产负债列报事项。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本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请填写具体原因□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存货	10,680,084.04	9,173,753.65	-	-
流动资产合计	23,201,312.16	21,694,981.77	-	-
资产总计	30,598,525.79	29,092,195.40	-	-
未分配利润	-11,393,680.42	-12,900,010.81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75,664.23	-730,666.16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767,098.88	-739,231.51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0,598,525.79	29,092,195.40	-	-
二、营业总成本	12,599,227.20	11,464,078.24	-	-

其中：营业成本	6,511,299.31	5,376,150.35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39,075.94	1,474,224.90	-	-
减：营业外支出	35,642.45	2,677,121.80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3,462.73	-1,202,867.66	-	-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26,040.16	-980,290.23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0.00	-980,290.23	-	-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31,392.07	-974,938.32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526,040.16	-980,290.23	-	-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31,392.07	-974,938.32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6	-0.01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6	-0.01	-	-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赣州联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依据相关情况，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如财务报务报表附注二(2)所述，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贵公司合并报表累计亏损金额 1,930.61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金额-640.61 万元，超过股本 1,000.00 万元。流动资产 1,581.51 万元，流动负债 1,970.19 万元，流动资产已低于流动负债。对本公司的可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董事会认为该审计意见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客观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除此之外，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赣州联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的反映了公司实际的财务状况，针对公司的持续经营情况，公司采取的措施：

1. 继续拓展业务，在专注灯管、筒灯、球泡生产与销售的基础上。一方面与行业优秀企业、龙头企业、标杆企业洽谈，展开合作，利用公司自动化生产线的优势，接受 T8LED 灯管、筒灯、球泡等产品的委托加工生产；另一方面招募专业营销人才，全力主推 T8LED 灯管和筒灯、球泡业务，进一步扩大国外市场，加大国内市场开发力度，增强企业的获利能力。

2. 一方面，继续加大健康照明产品的推广力度，特别是 LED 教育照明产品（教室灯、黑板灯、护眼台灯）的推广，增强企业产品的盈利能力。另一方面，研发智能产品，现已推出了智能雷达灯管的市场

推广。

3. 严格按照相关信息披露准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消除该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并提醒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4. 公司董事会和经营层将以此为契机，督促公司进一步提升、完善内部控制体系，严格遵守《公司法》、《非上市公司公众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等规定，进一步加强合同评审、项目进度管控、项目验收办理等风险管控，不断提升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广东莱亚智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04 月 27 日